

赣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的工作提示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各市直中学：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字〔2023〕38号）精神，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1. 规范开展课后服务。各地各校要落实文件要求，推行“1+N”课后托管服务模式，制定课后服务安排，各义务教育学校在每个教学日开展的兴趣类活动和社团拓展类活动时间占比应不低于课后托管服务总时长50%，确保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一项兴趣类活动或社团拓展类活动。

2. 公开课后服务安排。各县（市、区）要督促辖区内学校在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公众号等方式公开课后服务安排表。请各地以县为单位将学校课后服务安排公示截图，并由各县（市、区）教育部门汇总后，于11月8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3. 加强督促指导工作。各地要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对于违反课后服务“五个严禁”（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或不参加，严禁借课后服务名义讲授新课或违规集体补课，严禁借课后服务名义

乱收费、搭车收费、超标准收费或扩大范围收费，严禁借课后服务名义乱发教师补贴，严禁截留、挪用或挤占课后服务资金)等规定，未落实“不低于50%”规定或未按课后服务公开安排表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应责令立即整改并对主要负责人追究相应责任。

省教育厅将各地各校课后服务开展情况纳入2023年度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内容。请各地迅速将本工作提示传达至辖区内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

联系人：肖鑫，电话：8991498，邮箱：gzjjk@163.com。

